

附件 1:

通化市林业局2026年部门预算

2026年1月29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通化市林业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有关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管理重点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执行相关国家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贯彻执行相关国家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指导沙尘暴灾害应急处置。

（五）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捕猎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组织、指导实施各类自然

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国家标准、省级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省级标准。协调指导新建和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申报和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承办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贯彻国家、和省关于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落实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相关工作。

（八）贯彻落实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和相关产业省级标准，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

扶贫相关工作。

(九) 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 组织开展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调查, 组织指导建立种质资源库相关工作, 组织指导良种选育推广工作, 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 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 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 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 指导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

(十一)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 指导实施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及相关规定; 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组织指导全市各级林业和草原部门(单位)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必要时, 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 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二) 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市级资金和国有资产, 提出市级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 按规定权限, 审核市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贯彻落实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指导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三) 组织指导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工作, 指导全市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 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四) 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五)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 职能转变。市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生态安全。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通化市林业局内设 7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法规科）、生态保护修复和产业发展科（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科（湿地管理科）、规划和财务科、森林防火和安全生产科、行政审批办公室、直属机关党委，下设 10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通化市林业局本级、通化市白鸡峰国有林保护中心、吉林哈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通化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通化市林木种子管理站、通化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总站、通化市林业技术推广总站、通化市林业信息中心、通化市森林资源监测中心、吉林省林业厅驻通化市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6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6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1640.83	1563.99	76.84	一、一般公共 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	1640.83	1563.99	76.84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收入				十一、节能环 保支出	115.18	115	0.18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十三、农林水 支出	1525.65	1448.99	76.66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 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其他收入							
<b>收入总计</b>	1640.83	1563.99	76.84	<b>支出总计</b>	1640.83	1563.99	76.84

注：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门预算批复表》中的预算表 1  
（收支总表）填列。

#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列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通化市林业局	1640.83	1563.99	1563.99								76.84	76.84					
通化市林业局 (本级)	388.56	388.56	388.56														
通化市森林病虫害 防治检疫站	141.63	64.97	64.97								76.66	76.66					
吉林哈泥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502.51	502.51	502.51														
通化市森林资源 监测中心	47.38	47.38	47.38														
通化市林业技术 推广总站	149.21	149.21	149.21														
通化市林木种子 管理站	71.65	71.65	71.65														
吉林省林业厅驻 通化市森林资源监督 专员办事处	54.79	54.79	54.79														
通化市林业信息 中心	0.00	0.00	0.00														
通化市野生动植物 保护管理总站	145.11	145.11	145.11														
通化市白鸡峰国 有林场	128.16	127.98	127.98								0.18	0.18					
通化市林业信 息中心	11.83	11.83	11.83														

注：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门预算批复表》中的预算表 2（收入总表）填列。

##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115.18		115.18			
森林保护修复	0.18					
森林管护	0.18		0.18			
自然生态保护	115.00		115.00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0.00		10.00			
自然保护地	105.00		105.00			
农林水支出	1525.65	1420.91	104.74			
林业和草原	1525.65	1420.91	104.74			
行政运行	388.56	388.56				
事业机构	574.69	560.86	13.83			
森林资源培育	71.66	71.6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49.21	139.55	9.66			
动植物保护	145.11	140.52	4.59			
执法与监督	54.79	54.79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76.66	0.00	76.66			
行业业务管理	64.97	64.97				

注：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门预算批复表》中的预算表3（支出总表）填列，功能科目填列至项级。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节能环保支出	115.18	0.00	0.00	0.00	115.18
森林保护修复	0.18	0.00	0.00	0.00	0.18
森林管护	0.18	0.00	0.00	0.00	0.18
自然生态保护	115.00				115.00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0.00				10.00
自然保护地	105.00				105.00
农林水支出	1525.65	1420.91	1212.34	208.57	104.74
林业和草原	1525.65	1420.91	1212.34	208.57	104.74
行政运行	388.56	388.56	289.48	99.08	0.00
事业单位	574.69	560.86	493.94	66.92	13.83
森林资源培育	71.66	71.66	63.64	8.02	0.00
技术推广与转化	149.21	139.55	128.15	11.40	9.66
动植物保护	145.11	140.52	129.02	11.50	4.59
执法与监督	54.79	54.79	50.50	4.29	0.00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76.66	0.00	0.00	0.00	76.66
行业业务管理	64.97	64.97	57.61	7.36	0.00

---

注：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门预算批复表》中的预算表5（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填列。功能科目填列至项级。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1212.34	1212.34	0.00
基本工资	570.63	570.63	0.00
津贴补贴	150.78	150.78	0.00
奖金	38.35	38.35	0.00
绩效工资	164.31	164.31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03	129.03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11	51.11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	12.3	
住房公积金	95.83	95.83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57	0.00	208.57
办公费	16.47	0.00	16.47
印刷费	2.30	0.00	2.30
手续费	0.05	0.00	0.05
水费	1.35	0.00	1.35
电费	8.80	0.00	8.80
邮电费	8.56	0.00	8.56

取暖费	24.32	0.00	24.32
物业管理费	35.48	0.00	35.48
差旅费	17.67	0.00	17.67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维修（护）费	9.43	0.00	9.43
租赁费	0.00	0.00	0.00
会议费	0.00	0.00	0.00
培训费	0.20	0.00	0.20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0.00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劳务费	0.20	0.00	0.20
委托业务费	0.30	0.00	0.30
工会经费	9.39	0.00	9.3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1	0.00	9.71
其他交通费用	24.34	0.00	24.34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0	0.00	4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离休费	0.00	0.00	0.00
退休费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注：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门预算批复表》中的预算表6（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填列。经济科目填列至款级。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9.71	9.7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1	9.71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6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93 人，其中：在职人员 93 人，离退休人员 58 人。

2、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5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6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6 年预算执行中由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注：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门预算批复表》中的预算表 7（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填列。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门预算批复表》中的预算表 8（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填列，功能科目列至项级。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的，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门预算批复表》中的预算附表6（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填列，功能科目列至项级。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				28.08	28.08			0.00				
	编外人员工资项目			28.08	28.08			0.00				
		2026年编外人员工资及保险	吉林哈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3.83	13.83			0.00				
		员额和委培生五险一金	通化市林业技术推广站	9.66	9.66			0.00				
		员额工资及五险一金	通化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总站	4.59	4.59			0.00				
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76.84	0.00			76.84				

	2024年林业专项（吉财资环指[2023]1041号）			76.66	0.00			76.66				
		2024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	通化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76.66	0.00			76.66				
	吉财资环指[2023]1040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0.18	0.00			0.18				
		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通化市白鸡峰国有林场	0.18	0.00			0.18				

注：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门预算批复表》中的预算表9（项目支出表）填列。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6 年收支总预算\_\_1640.83\_\_万元，其中：当年预算\_\_1563.99\_\_万元；上年结转\_\_76.84\_\_万元。2026 年当年预算比 2025 年预算增加\_\_240.49\_\_万元，主要原因是省以上专项资金投入增加。

注：收入和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单位《收支总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

## 二、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1640.8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63.99 万元，占 95.32 %；上年结转 76.84 万元，占 4.68 %。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40.83 万元，占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76.84 万元，占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0 万元，占 0 %；单位资金结转 0 万元，占 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

注：收入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单位《收入总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

### 三、2026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6年支出预算\_\_1640.83\_\_万元，其中：基本支出\_\_1420.91\_\_万元，占\_\_86.6\_\_%；项目支出\_\_219.92\_\_万元，占\_\_13.4\_\_%；事业单位经营支出\_\_0\_\_万元，占\_\_0\_\_%；上缴上级支出\_\_0\_\_万元，占\_\_0\_\_%；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_\_0\_\_万元，占\_\_0\_\_%。

注：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单位《支出总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

#### 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_1640.83\_万元，其中：本年收入\_1563.99\_万元，上年结转\_76.84\_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_0\_万元，国防支出\_0\_万元，公共安全支出\_0\_万元，教育支出\_0\_万元，科学技术支出\_0\_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_0\_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_0\_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_0\_万元，卫生健康支出\_0\_万元，节能环保支出\_115.18\_万元，城乡社区支出\_0\_万元，农林水支出\_1525.65\_万元，交通运输支出\_0\_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_0\_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_0\_万元，金融支出\_0\_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_0\_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_0\_万元，住房保障支出\_0\_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_0\_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_0\_万元，其他支出\_0\_万元，结转下年支出\_0\_万元。

注：财政拨款收支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单位《财政拨款收支总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

## 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_1640.83\_万元，其中：基本支出\_1420.91\_万元，占\_86.6\_\_%；项目支出\_219.92\_\_万元，占\_13.4\_\_%。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_1212.34\_\_万元，占\_85.32\_\_%；公用经费\_208.57\_\_万元，占\_14.68\_\_%。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_0\_\_万元，占\_0\_\_%，主要用于\_\_\_\_\_。

国防（类）支出\_0\_\_万元，占\_0\_\_%，主要用于\_\_\_\_\_。

教育（类）支出\_0\_\_万元，占\_0\_\_%，主要用于\_\_\_\_\_。

科学技术（类）支出\_0\_\_万元，占\_0\_\_%，主要用于\_\_\_\_\_。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_0\_\_万元，占\_0\_\_%，主要用于\_\_\_\_\_。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_0\_\_万元，占\_0\_\_%，主要用于\_\_\_\_\_。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_1525.65\_万元，占\_92.98\_\_%，主要用于\_林业系统日常运行工作\_\_\_\_\_。

住房保障（类）支出\_0\_\_万元，占\_0\_\_%，主要用于\_\_\_\_\_。

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单位《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不得

直接删除。

## 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_\_1420.91\_\_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_\_1212.34\_\_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_\_208.57\_\_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单位《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反映的基本支出实际情况取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 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9.71万元，其中：当年预算9.7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6年当年预算数比2025年预算数减少1.32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6年当年预算数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_\_\_\_\_。

2.公务接待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6年当年预算数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_\_\_\_\_。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71万元，其中：当年预算9.7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6年当年预算数比2025年预算数(减少)1.3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71万元，其中：当年预算9.7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6年当年预算数比2025年预算数(减少)1.32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6年当年预算数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_\_\_\_\_。

注：“三公”经费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填写。2026年预算数要与当年公开数额保持一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直接

表述为“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 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_\_\_\_0\_\_\_\_万元，其中：基本支出\_\_\_\_0\_\_\_\_万元，占\_\_\_\_0\_\_\_\_%；项目支出\_\_\_\_0\_\_\_\_万元，占\_\_\_\_0\_\_\_\_%。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款）支出\_\_\_\_0\_\_\_\_万元，占\_\_\_\_0\_\_\_\_%，主要用于\_\_\_\_\_。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支出\_\_\_\_0\_\_\_\_万元，占\_\_\_\_0\_\_\_\_%，主要用于\_\_\_\_\_。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支出\_\_\_\_0\_\_\_\_万元，占\_\_\_\_0\_\_\_\_%，主要用于\_\_\_\_\_。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款）支出\_\_\_\_0\_\_\_\_万元，占\_\_\_\_0\_\_\_\_%，主要用于\_\_\_\_\_。

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单位《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08.57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54.06万元，增长34.99%，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防火和森防项目力度增加。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底，单位实有车辆13辆，土地0平方米，房屋10270.84平方米，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2026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土地0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0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计划新增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 (四) 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单位项目支出219.92万元，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3个；使用本年拨款143.08万元，财政拨款结转76.84万元。

### (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职能和重点工作，2026年确定\_1\_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_219.92\_万元。

注：没有需要按规定说明情况的，直接表述为“本单位无\_\_\_\_\_”，不得直接删除。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

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